

关于开展国家级创新创业学院建设 2024 年 “揭榜挂帅”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进一步加强国家级创新创业学院建设任务“揭榜挂帅”工作管理，提高学校创新创业综合能力，拟对“揭榜挂帅”的课题、课程、教材开展结题验收工作。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结题验收范围

结题验收范围包括 2024 年已立项的 15 项课题、1 门课程以及 2023 年立项项目中申请延期的 1 项课题、1 门课程和 2 部教材（案例）（详见附件 1）。

二、结题验收方式

本次结题验收将采取负责人提交相关材料、创新创业学院组织专家审核验收的方式进行。

三、提交材料

项目负责人需于 11 月 14 日前按立项类别填写结题报告书（附件 2-4）并提交以下材料：

1、结题报告书。

2、报告、论文或其他成果的支撑材料：

（1）论文需提供发表期刊的封面、封底、目录页和论文

页；若已录用但未出版，需提供论文录用通知书和论文稿件。

(2) 研究报告需提供完整的研究成果一份。

(3) 教材需提供样书一份；若未出版，提供书稿一份。

(4) 已开设课程需提供教务系统的评价证明。

以上材料分别提交电子版（教材无需提供电子档）、纸质版各一份，其中所有成果相关支撑材料需编辑成一个完整 word 文档（大小不超过 8MB），电子版以“立项年份+立项类别+姓名+学院”的格式命名发送至邮箱 2407217605@qq.com，纸质版交至创新创业学院（双创大楼 B306 室）。

四、延期结题的项目

因特殊原因需延期结题的项目，需填写《延期结题申请书》（附件 5），于 11 月 14 日前向创新创业学院提交《延期结题申请书》、项目小结（小结 1200 字以上，word 文档）和已完成成果的支撑材料（论文稿件、研究报告稿件、教材章节稿件、教学大纲等）。每个项目只能申请一次延期，延期时间最长一年。

联系人：吴老师，电话：88660533。

附件：1. 2024 年立项以及申请延期项目名单

2. 湖北大学创新创业学院 2024 年“揭榜挂帅”

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报告书

3. 湖北大学创新创业学院 2024 年 “揭榜挂帅”
课程建设结题报告书
4. 湖北大学创新创业学院 2024 年 “揭榜挂帅”
教材及案例库建设结题报告书
5. 延期结题申请书

湖北大学创新创业学院

2025 年 11 月 4 日